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28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5002849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49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24
12:08:18 文
章